

公開類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年報		表號	30910-04-01

臺南市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性別比例情形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09年

單位：人；%

地政事務所別	男性		女性		備註
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	
總計	11,968	55.01%	9,788	44.99%	
台南地政事務所	1,659	49.20%	1,713	50.80%	
安南地政事務所	1,275	51.04%	1,223	48.96%	
東南地政事務所	1,290	54.41%	1,081	45.59%	
鹽水地政事務所	1,445	55.99%	1,136	44.01%	
白河地政事務所	689	62.24%	418	37.76%	
麻豆地政事務所	948	61.48%	594	38.52%	
佳里地政事務所	833	60.98%	533	39.02%	
新化地政事務所	1,123	54.23%	948	45.77%	
玉井地政事務所	250	60.39%	164	39.61%	
歸仁地政事務所	1,121	56.59%	860	43.41%	
永康地政事務所	1,335	54.42%	1,118	45.58%	

修表日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地籍科(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編製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、1份會計室、1份自存。

2. 修表原因：因新化所及永康所女性人數誤繕致女性總人數錯誤。